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 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提供激勵以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按照本集團指示於公開市場上收購現有已發行股份,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受託人亦可根據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以上規定的3%不應包括任何已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亦毋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股份獎 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股份將包括受託人使用以本公司自有資金為受託人準備的現金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

計劃規則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提供激勵以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所作的貢獻。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經考慮彼等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獲選參與者,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

(3) 行政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將負責(其中包括)釐定獎勵基準、獎勵的數量及對象。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產生的收入。

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為以信託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一般不得行使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倘受託人酌情認為其須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表決,則其須酌情考慮所有相關考慮因素,而在該情況下,受託人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就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4) 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以上規定的3%不應包括任何已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

根據計劃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可授予每名獲選參與者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經考慮彼等認為合適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獲選參與者,並釐訂授予各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或(i)須以本集團的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有關由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款及相關購買開支;及/或(i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為止。

(6) 受託人購買股份的限制

倘董事會擁有有關本集團的尚未公開內幕消息,或於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 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期間,概不得向獲選參 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買股份的指示。

(7) 發行新的獎勵股份

為進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根據股東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歸屬準則及條件已獲達成為止。發行新的獎勵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8) 關連人士的獎勵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有關授予必須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須經由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的適用規定。

(9) 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前的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彼於有關獎勵中獲授的獎勵股份,或就該等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

(10) 獎勵歸屬

於董事會就授予相關獎勵的建議所指明的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獲選參與者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收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

倘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前或該日去世或退休,有關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 股份不得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須保持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若本公司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有所變動(如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須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作出歸屬的時間。

倘若本公司就本公司自動清盤(並非旨在進行及於隨後進行重整或整合,以 將本公司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繼承公司)正式通知股東召開股 東會議或本公司獲發清盤令,董事會須酌情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選參 與者及該等獎勵股份作出歸屬的時間。

(11) 取消獲選參與者的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被視為不再為獲選參與者,已授予該獲選參與 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作出歸 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將被視為不再為 獲選參與者:

- (i) 就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而言:該名人士因自願或因重複失當或嚴重失職而終止僱用或聘用,或由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部門頒令或判定為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已經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授權僱主終止其僱用或根據與本集團簽立的僱員服務合約或書面聘用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諮詢人或顧問;及
- (ii) 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於作出歸屬前,該名人士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12)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10年期限內或直至董事會決定提 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止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獲 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3)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以決議案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該等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

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挑選的合資格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所構成的信託,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從中

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

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

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的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

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本公司的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

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作出歸屬的日期或各個日期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登坤先生及楊健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張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吳澄先生及劉家雍先生。